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1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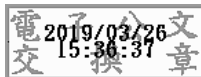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01788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5 條、
第 79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同條第 5 項及第 80 條補充
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8/03/26 15:56



1080002137

有附件